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出租”）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将其所持有的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6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资产配置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站北运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产配置、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临出租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一”），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股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4,610.28万元；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拟与成都交投签署《关于转让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二”），转让其所持有的站北运业60%股权，交易价格为17,866.97万元。本次两项股权转让的交易

总价为 42,477.25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规定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完成对价支付、办理交割手续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431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祁勋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运业信息咨询及技术开发；客运站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外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项目营销策划；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产品开发；工艺品、小礼品、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277.19

负债总额	5,815.14
净资产	17,462.05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232.98
营业利润	551.58
净利润	5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726.25

成都交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富临出租共同持有的成都股份 100%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持有的站北运业 60%股权。前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股权，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5092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红花巷 99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韩雪涛

注册资本：749.69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联运服务；物流服务，站港货物的集中疏散运输、出租柜台、代办结算、代办铁路货物运输、仓储、包装。集装箱到送交付、拆装箱、

转运、发送业务，车辆租赁、车辆清洗；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际班车客运（二类）县际班车客运（三类），县际班车客运（四类），县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一类），市际班车客运（二类），市际班车客运（三类），市际班车客运（四类），市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旅游），省际班车客运（一类），省际班车客运（二类），省际班车客运（三类），省际班车客运（四类），省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城市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旅客平安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动力电池的销售、租赁；充电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98%，富临出租（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2%。

成都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59.20	5,517.17
负债总额	1,015.01	928.81
应收款项总额	1,307.83	2,873.07
净资产	2,944.19	4,588.3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86.87
营业利润	1,203.75	2,590.43
净利润	1,111.27	1,9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19.03	2,068.18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特别说明：成都股份两期实现的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将收到停产停业补偿款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3. 历史沿革

成都股份系成都市联运服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联运服务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由成都市联合运输办公室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43.55 万元。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股份注册资本为 1,293 万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成都股份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成都股份采取派生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分立后成都股份继续存续，同时分立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红花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巷物业公司”）。分立后成都股份与红花巷物业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股份注册资本为 749.69 万元。

4. 审计情况

成都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川华信审（2025）第 0732 号）。

5. 评估情况

（1）成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号：川维诚评报字（2025）第 163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都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3,959.20	24,695.46	20,736.26	523.75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8.25	23,374.51	20,736.26	785.98
负债总额	1,015.01	1,015.01	—	—
净资产	2,944.19	23,680.45	20,736.26	704.31

（2）特别事项说明

成都股份按照与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成都市金牛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91 号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置换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枢纽工程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部分）-长途客运站 1-2 楼（含夹层）1 号【期房】（建筑面积 24,811.6 平方米）。前述旧车站搬迁资产已办理注销登记事宜，新车站暂未移交，成都股份将前述搬迁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

（3）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成都股份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评估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系以成都股份、成都市鑫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中确认的被搬迁房屋价值为依据而确定。

（二）标的资产二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3612729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火车北站站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韩雪涛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住宿、洗车、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社会经济信息咨询、站北货运市场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持股 60%，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四川省智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站北运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71.17	15,234.39
负债总额	2,319.65	1,842.86
应收款项总额	636.60	741.72
净资产	12,151.52	13,391.5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25	10.98
营业利润	787.24	1,648.37

净利润	727.46	1,41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233.71	-452.92

注：上表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表主要财务数据为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特别说明：站北运业两期实现的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将收到停产停业补偿款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3. 历史沿革

站北运业系由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5日，成立时该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站北运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

4. 审计情况

站北运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川华信审（2025）第0733号）。

5. 评估情况

（1）站北运业股东全部权益已经公司聘请的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号：川维诚评报字（2025）第16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站北运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4,471.17	30,741.85	16,270.68	112.44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5.18	27,761.58	16,206.40	140.25
负债总额	2,319.65	1,101.74	-1,217.91	-52.50
净资产	12,151.52	29,640.11	17,488.59	143.92

（2）特别事项说明

站北运业按照与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现名：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

的相关约定，将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火车北站站北路 157 号土地及地面建筑物置换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枢纽工程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部分)-长途客运站 1-2 楼(含夹层)1 号【期房】(建筑面积 29,338.7 平方米)。前述旧车站搬迁资产已办理注销登记事宜，新车站暂未移交，站北运业将前述搬迁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核算。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说明

站北运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评估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站北运业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系以站北运业、成都市成华区危房改造开发办公室于《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合同》中确认的被搬迁房屋价值为依据而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订主体

1. 转让协议一

甲方(受让方):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转让方): 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协议二

甲方(受让方): 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 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富临出租同意将其联合持有的成都股份 10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成都交投，富临长运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站北运业 6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成都交投。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下文统称为目标公司。

(三) 股权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及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一的转让价款为 24,610.28 万元，标的资产二的转让价款为 17,866.97 万元，

本次两项交易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2,477.25 万元。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方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为四期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20%，于目标公司与公司均取得正式股东会决议并签订股权交易协议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50%，于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资产及管控权移交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25%，于完成过渡期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经交易各方确认无异议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为总价款的 5%，于前述三项条件全部达成且第三笔款项支付期满 3 个月后，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五）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易协议签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净利润由其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股权交易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产生的净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对守约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成都股份不涉及人员安置工作；站北运业各原股东在股权交易协议签署前，完成对其委派至站北运业员工的安置、转岗等工作。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结合现阶段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战略所作出的统筹安排，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资产配置优化，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和站北运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审计报告；
4. 评估报告；
5.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